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

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

6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9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11,389,3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601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11,251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59.58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25,800,523股的0.0134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：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3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25,800,523 股的 0.0134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6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17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6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17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6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17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821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6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179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57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34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1,357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34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1,360,9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904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0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律师、吴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